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行业标准

JTG/T 6420—2024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Highway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Supply Reserve Center

2024-03-01 发布

202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行业标准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Highway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Supply Reserve Center

JTG/T 6420—2024

主编单位：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2024年06月01日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309 号）的要求，由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的制定工作。

本规范在调研、总结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经验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以保障公路网运行通畅、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目标，以提升公路交通应急处置效率为突破方向，对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

本规范共分为 8 章和 3 个附录，分别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建设规模、5 建设选址与总平面布局、6 建筑工程、7 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8 运营维护，附录 A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形象标识样式及主要参数、附录 B 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形象标识样式及主要参数、附录 C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主要应急装备关键参考参数。

本规范由赵之杰负责起草第 1 章，赵美玲、周炜负责起草第 2 章，王萌菲、虞丽云、李炳林负责起草第 3 章，孔汇川、吴晓龙负责起草第 4 章，孔汇川、刘晗负责起草第 5 章，王岱岳、须同华负责起草第 6 章，王萌菲、周军波、崔吉胜负责起草第 7 章，王萌菲负责起草第 8 章，王萌菲、尹曦辉负责起草附录 A，黄一晨、樊冬梅负责起草附录 B，孔汇川、周军波、崔吉胜负责起草附录 C。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规范日常管理组，联系人：王萌菲（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088；电话及传真：010-62079172；邮箱：xqzcyjzx@163.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应急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主 编：赵之杰

主要参编人员：王萌菲 须同华 王岱岳 孔汇川 赵美玲 虞丽云
周军波 崔吉胜 刘 晗 周 炜 尹曦辉 李炳林
樊冬梅 吴晓龙 黄一晨

主 审：丁 峰

参与审查人员：郭 胜 杨 亮 张慧或 蔡小秋 王增贤 周 超
李春风 徐华兴 夏一峰 闵剑勇 刁克民 王宇舟
祖熙宇 陆新民 李振华

参 加 单 位：长安大学

同济大学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参 加 人 员：戴熙桐 孙小琪 杨 峰 王建伟 傅 挺 折 欣
刘 剑 袁顺山 张恒通 张圣忠 付 鑫 刘啸晨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建设规模	5
4.1	建设项目	5
4.2	项目规模	5
5	建设选址与总平面布局	9
5.1	建设选址	9
5.2	总平面布局	10
6	建筑工程	12
6.1	建筑设计	12
6.2	设备设施	13
6.3	验收	14
7	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	15
7.1	一般规定	15
7.2	配置种类	16
7.3	配置数量	19
8	运营维护	20
附录 A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形象标识样式及主要参数	22
附录 B	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形象标识样式及主要参数	23
附录 C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主要应急装备关键参考参数	24
	本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26

1 总则

1.0.1 为规范与指导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维护，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效率，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新建、改扩建和运营维护。

1.0.3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应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符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分布特点及应急处置保障需求。

1.0.4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维护应符合所在地区的交通运输发展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要求，近远结合、协调发展。

1.0.5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维护应遵循安全可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到安全、适用、绿色、经济。

1.0.6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维护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highway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supply reserve center

为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建设,储备相关应急装备及应急物资,经拓展具备应急演练培训和应急管理功能的基地。

2.0.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emergency event of highway

由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抢通、恢复通行能力的紧急事件。

2.0.3 应急装备 emergency equipment

为满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所配备的专业应急设备、机械、车辆或仪器、器材(具)。

2.0.4 应急物资 emergency supply

为满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所配备的物资。

2.0.5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模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景,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的演习和训练活动。

2.0.6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 highway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supply management system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综合管理,从而为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整体运行以及应急处置调度提供管理服务的信息系统。

3 基本规定

3.0.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能够为辐射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3.0.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条文说明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7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交应急发〔2017〕135号）的规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3.0.3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包括国家区域性、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包括基本型和增强型两类。

条文说明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7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交应急发〔2017〕135号）的规定，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由国家、省、市三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构成。因此，本规范重点明确国家区域性、省级和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技术要求。县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站点或其他类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站点，根据其功能定位参照执行。

3.0.4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应根据辐射区域内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布特点、公路网结构特点、经济发展情况，以及已有应急救援力量分布情况等因素进行布局规划。

3.0.5 基本型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能够为辐射区域内Ⅰ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障，配置必备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多功能、大型、专业（特种）应急装备和必需的应急物资。

3.0.6 增强型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符合本规范第 3.0.5 条的有关规定，并应在装备科研、超大型装备配备、专业队伍建设、专项演练等方面具备相应功能。

条文说明

增强型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增强功能，包括公路交通新型应急装备研发及应急抢险实战验证、超大型装备配备、公路应急队伍培训及应急抢险实战训练、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功能。

3.0.7 省级、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能够为辐射区域内Ⅱ级、Ⅲ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障，配置必备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3.0.8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配备综合素质高、应急处置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装备操作等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求；宜配备应急装配维修、保养人员，可采用市场化模式建立维修保养队伍。

4 建设规模

4.1 建设项目

4.1.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主要建设项目应包括仓储用房、应急演练场地以及配套用房，并应符合表 4.1.1 的规定。

表 4.1.1 主要建设项目

分级	仓储用房	应急演练场地	配套用房
国家区域性	▲	▲	▲
省级	▲	●	▲
地市级	▲	○	▲

注：“▲”表示应建设，“●”表示宜建设，“○”表示可建设。

4.1.2 仓储用房应包括应急装备库和应急物资库。

4.1.3 应急演练场地应具备模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场景的条件。

4.1.4 配套用房应包括应急装备维修保养厂房以及供技术管理人员训练、指挥调度等生产生活用房，并应根据实际需求建设。

4.2 项目规模

4.2.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建设规模应由所需的各类建筑和场地面积确定。建筑和场地应能满足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培训等需求，相关配套用房应能满足日常工作的需求。

4.2.2 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宜按表 4.2.2 取值。

表 4.2.2 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m²)

分级		西部	中部	东部
国家区域性	增强型	15 000	12 000	12 000
	基本型	12 000	10 000	10 000

续表 4.2.2

分级	西部	中部	东部
省级	6 000	5 000	4 000
地市级	3 500	3 000	2 800

条文说明

西部、中部、东部的划分方式参照全国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其中，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包括应急装备库和应急物资库建筑面积，应急装备库建筑面积按式（4-1）测算，应急物资库建筑面积按式（4-2）测算。一是充分考虑储备库的建筑特点、设计经验及技术统计资料。二是参照和借鉴其他相关建设标准，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规定“库房建筑面积 = 库房使用面积 / 库房使用面积系数”，“库房使用面积 = （储备物资总量 / 单位面积物资堆放数量） / 库房堆放面积系数”，其中库房堆放面积系数取 0.6，库房使用面积系数取 0.9。三是实地调研、测算和论证。

$$A_1 = \frac{\sum_{i=1}^n (N_i \times P_i) / R_1}{K} \quad (4-1)$$

$$A_2 = \frac{M/m / R_2}{K} \quad (4-2)$$

式中： A_1 ——应急装备库建筑面积（ m^2 ）；
 A_2 ——应急物资库建筑面积（ m^2 ）；
 N_i ——第 i 种装备的储备数量；
 P_i ——第 i 种装备的投影面积（ m^2 ）；
 R_1 ——装备存放利用面积系数，取 0.3；
 M ——储备物资总量；
 m ——单位面积物资堆放数量；
 R_2 ——库房堆放面积系数，取 0.6；
 K ——库房使用面积系数，取 0.9。

4.2.3 应急演练场地面积宜按表 4.2.3 取值。

表 4.2.3 应急演练场地面积 (m²)

分级		西部	中部	东部
国家区域性	增强型	18 000	15 000	15 000
	基本型	15 000	14 000	13 000
省级		—	—	—
地市级		—	—	—

注：“—”表示不作要求。

4.2.4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应根据应急装备维修保养以及技术管理人员训练、生产生活等需求确定。

4.2.5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与其他设施合址建设时，其建筑面积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并单独计列。

4.2.6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建设用地指标宜按表 4.2.6 取值。

表 4.2.6 建设用地指标 (亩)

分级		西部	中部	东部
国家区域性	增强型	130	105	105
	基本型	110	100	90
省级		50	45	40
地市级		35	30	25

注：1 亩 ≈ 666.6 m²。

条文说明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建设用地指标主要根据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应急演练场地面积、容积率等测算确定。

4.2.7 辐射区域内重大灾害种类多或易发频发的，有特殊功能定位的，以及需要配置超大型、特种应急装备的，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应急演练场地面积以及建设用地指标宜按表 4.2.7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4.2.7 调整系数

内容	西部	中部	东部
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1.3 ~ 1.5	1.2 ~ 1.5	1.2 ~ 1.4
应急演练场地面积	1.3 ~ 1.6	1.2 ~ 1.5	1.2 ~ 1.4
建设用地指标	1.3 ~ 1.6	1.2 ~ 1.6	1.2 ~ 1.6

4.2.8 辐射区域内重大灾害种类单一并且发生频次低的,土地条件受限并且已有应急处置力量完善的,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应急演练场地面积以及建设用地指标可按表 4.2.8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4.2.8 调整系数

内容	西部	中部	东部
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0.9~1.0	0.9~1.0	0.8~1.0
应急演练场地面积	0.8~1.0	0.6~1.0	0.6~1.0
建设用地指标	0.9~1.0	0.7~1.0	0.6~1.0

交通运输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5 建设选址与总平面布局

5.1 建设选址

5.1.1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单独建设。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宜单独建设，可利用现有公路交通养护设施、服务设施以及物资供应设施等进行改造建设。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可与现有设施合并建设。

5.1.2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选址，应根据辐射区域范围以及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调运设计时间确定。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调运设计时间宜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调运设计时间 (h)

分级	特殊情况	西部	中部	东部
国家区域性	≤12	≤10	≤8	≤8
省级	≤8	≤6	≤6	≤6
地市级	≤5	≤3	≤3	≤3

注：表中调运设计时间仅用于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规划选址时参考。

5.1.3 条件受限时，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仓储用房、应急演练场地等可分开建设，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多点选址。

5.1.4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设置在交通运输便利的地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宜靠近高速公路，条件受限时应靠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可具备直升飞机起降条件。
- 2 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靠近干线公路，可具备直升飞机起降条件。
- 3 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宜靠近干线公路。

5.1.5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设置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

5.1.6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宜设置在市政基础设施较完善, 电力、通信、给排水容易解决的地段。

5.1.7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与危险化学品或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 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5.2 总平面布局

5.2.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总平面布置应做到功能完善、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5.2.2 建筑物应根据功能特点进行分区建设。仓储用房宜靠近出入口, 应急装备维修保养厂房、应急演练场地宜与仓储用房毗邻。

5.2.3 建筑之间的间距应满足交通组织要求, 并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5.2.4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场地内交通组织应安全、便捷、顺畅,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内部道路、地面停车场应满足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运输车辆转弯半径的要求。

2 国家区域性和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内部道路应双向通行, 并具备大型应急装备双向通行的条件。

3 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内部道路宜双向通行。

4 出入口应满足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运输快速进出的要求。

5.2.5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与场地外道路应接入良好, 保证特种设备及大型设备的正常通行。

5.2.6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应急演练场地、内部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场地的竖向设计, 应与周边道路、排水系统的高程相协调。

5.2.7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宜设置相关指引标志和内部道路标线, 标志和标线设计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的规定。

5.2.8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在建筑物或场地其他易识别位

置设置统一的形象标识，形象标识的样式、颜色、文字、尺寸规格等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省级、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可按照本规范附录 B 设置形象标识。

条文说明

形象标识的应用场景包括建筑物、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办公用品等，具体尺寸规格根据应用场景进行等比例缩放。

交通运输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6 建筑工程

6.1 建筑设计

6.1.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各项建筑应根据其功能定位设计，建筑结构应坚固耐久、防灾抗震能力强，建筑外观宜简洁。

6.1.2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建筑结构形式。仓储用房的建筑结构形式应满足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快速调运等需求。

6.1.3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内部道路及场地应满足应急装备的使用、维护等要求。

6.1.4 仓储用房、应急装备维修保养厂房宜为单层建筑。应急装备库、应急装备维修保养厂房净高不宜低于8m，应急物资库净高不宜低于6m。

条文说明

应急装备库、应急装备维修保养厂房要确保各类大型装备进出仓库方便，国家区域性、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储备的多为大型、超大型装备，通过调研装备规格尺寸，同时考虑装备组装、拆卸、搬运等高度要求，确定应急装备库、应急装备维修保养厂房净高不宜低于8m。另外，应急装备库、应急装备维修保养厂房必要时将配备桥架型起重机等起重设施，此时其净高设计还要考虑预留相应的高度及空间。应急物资库净高参考借鉴其他标准，例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规定救灾物资储备库库房净高不应低于6m，《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2—2009)规定单层森林防护物资储备的净高不应低于6m且不超过9m。

6.1.5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各项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现行《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的有关规定。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6.1.6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各项建筑抗震设防应符合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的有关规定，按重点设防类建筑设防。

6.1.7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条文说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规定,仓库和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可分为一、二、三、四级。其中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乙类仓库、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6.1.8 应急装备库和应急物资库应进行保温、防潮、防水、防腐蚀设计。

6.1.9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各项建筑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有关规定。

6.1.10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各项建筑宜进行节能设计,降低建筑碳排放。

6.2 设备设施

6.2.1 给水宜采用市政水;无法利用市政管网时,可采用自备深井取用地下水。

6.2.2 排水应遵循雨污分流的原则,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无法利用市政管网时,应对雨污水做相应处理。防洪、防涝排水应根据地形及城市防洪、防涝规划确定流向,采用合理的排水方式。

6.2.3 供电设施应满足正常照明和相关机械设备用电需求。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配置应急发电设施,保障应急状态下正常作业用电需求。

6.2.4 用电负荷分级及供电要求应符合现行《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的规定。

6.2.5 室外场地可根据需要设置应急照明设备,保障正常作业照明要求。

6.2.6 国家区域性、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可根据需要采取供暖措施,确保应急装备正常运行。

6.2.7 仓储用房、应急装备维修保养厂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无法满足要求时，应配备相应的机械通风设施。

6.2.8 国家区域性、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宜配备桥架型起重机。

6.2.9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等公共安全系统。

6.3 验收

6.3.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各项建筑投入使用前应验收通过。

交通运输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7 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

7.1 一般规定

7.1.1 应急装备应包括应急处置装备、工程机械装备和后勤保障装备，应急物资应包括人员防护物资、生活保障物资、作业辅助物资。

7.1.2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种类宜按表 7.1.2 的规定选择。

表 7.1.2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种类

类别		种别
应急处置装备	桥梁装备	应急机械化桥、应急模块化桥、应急动力舟桥、装配式钢桥、水陆两用桥、钢桥架设车
	除冰雪装备	抛雪机、吹雪车、多功能破冰除雪车、除冰机、除雪犁/铲
	侦察装备	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地面侦察设备
	排水装备	大功率移动式排水泵（车）、高扬程移动式排水泵（车）
	多功能救援装备	履带式全地形抢险救援工程车、多功能破障装备、应急机动路面、冲锋舟、动力皮划艇、多功能应急工具车、消防灭火装备、破碎锤/钳/镐
	通信指挥装备	应急通信车、应急通信指挥方舱、单兵应急通信装备、卫星电话、北斗手持/车载终端
工程机械装备	土方装备	常规挖掘机、步履式挖掘机、长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
	起重装备	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
	运输装备	自卸汽车、平板运输车、高空作业车、应急通勤车
后勤保障装备	发电装备	电源配电车、发电机组
	照明装备	移动照明设备、应急照明高杆设备
	生活保障装备	净水车、宿营车、炊事车
	油料保障装备	应急加油车
	维修保障装备	应急维修车
应急物资	人员防护物资	头盔、手套、防坠落装备、救生包、救生衣、雨衣、反光服、棉衣
	生活保障物资	帐篷、睡袋、棉被、储水囊、净水器
	作业辅助物资	融雪剂、防滑料、防滑链、编织袋、水泥、砂石、施工现场标志、手电筒

注：未列入表中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种类，可视实际情况配置。

7.1.3 应急装备应功能适用、环境适应、作业安全可靠，主要功能应符合表 7.1.3 的规定。

表 7.1.3 应急装备主要功能

类别	主要功能
应急处置装备	越障、排水、除沙、除雪、除冰、破碎、侦察搜救、通信指挥
工程机械装备	平整、压实、推土、挖掘、铲运、装载、起重、吊装、运输
后勤保障装备	照明、发电以及生活保障、油料保障、维修保障

条文说明

应急装备的功能要符合应急处置任务类型，适应处置现场的气候、地形、海拔、土质、场地大小、运输距离等要求，并具备相应安全防护功能。

7.1.4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应急装备性能应满足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求，主要应急装备的性能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省级、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主要应急装备性能可参照本规范附录 C 确定。

7.1.5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宜储备智能化、轻型化、模块化应急装备。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具备条件的应急装备应配备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定位设备，省级、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具备条件的应急装备可根据需要配备。

7.1.6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宜采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方式，建立多样化储备模式。

条文说明

实物储备是储备一些必要、专用、使用频率高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以及社会征用困难的特种装备等；协议储备是通过签订长期紧急供货协议、紧急征用合同的方式与建设、养护等企业签订储备合同，将企业的装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生产能力储备是选定装备物资生产企业作为储备企业，由企业保有一定富余生产能力，应急处置时根据需要短时间内迅速恢复生产能力。

7.2 配置种类

7.2.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根据辐射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类型确

定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种类。

7.2.2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类别应符合本规范第 3.0.5 条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表 7.2.2 的规定。

表 7.2.2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类别

类别		西部	中部	东部	
应急装备	应急处置装备	桥梁装备	▲	▲	▲
		除冰雪装备	▲	▲	▲
		侦察装备	▲	▲	▲
		排水装备	▲	▲	▲
		多功能救援装备	▲	▲	▲
		通信指挥装备	▲	▲	▲
	工程机械装备	土方装备	▲	▲	▲
		起重装备	▲	▲	▲
		运输装备	▲	▲	●
	后勤保障装备	发电装备	▲	▲	▲
		照明装备	▲	▲	▲
		生活保障装备	●	●	●
油料保障装备		○	○	○	
	维修保障装备	●	●	●	
应急物资	人员防护物资	▲	▲	▲	
	生活保障物资	▲	▲	▲	
	作业辅助物资	▲	▲	▲	

注：“▲”表示应配置，“●”表示宜配置，“○”表示可配置。

7.2.3 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类别应符合本规范第 3.0.7 条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表 7.2.3 的规定。

表 7.2.3 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类别

类别		西部	中部	东部	
应急装备	应急处置装备	桥梁装备	●	●	●
		除冰雪装备	▲	▲	●
		侦察装备	●	○	○
		排水装备	▲	▲	▲
		多功能救援装备	●	○	○
		通信指挥装备	●	●	●

续表 7.2.3

类别		西部	中部	东部	
应急装备	工程机械装备	土方装备	●	●	●
		起重装备	●	●	●
		运输装备	●	●	●
	后勤保障装备	发电装备	▲	▲	▲
		照明装备	●	●	●
		生活保障装备	○	○	○
		油料保障装备	○	○	○
		维修保障装备	○	○	○
应急物资	人员防护物资	▲	▲	▲	
	生活保障物资	▲	▲	▲	
	作业辅助物资	▲	▲	▲	

注：“▲”表示应配置，“●”表示宜配置，“○”表示可配置。

7.2.4 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类别应符合本规范第 3.0.7 条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表 7.2.4 的规定。

表 7.2.4 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类别

类别		西部	中部	东部	
应急装备	应急处置装备	桥梁装备	●	●	●
		除冰雪装备	▲	▲	●
		侦察装备	○	○	○
		排水装备	▲	▲	▲
		多功能救援装备	○	○	○
		通信指挥装备	●	○	○
	工程机械装备	土方装备	▲	▲	▲
		起重装备	●	●	●
		运输装备	●	●	●
	后勤保障装备	发电装备	▲	▲	▲
		照明装备	●	●	●
		生活保障装备	○	○	○
		油料保障装备	○	○	○
		维修保障装备	○	○	○
应急物资	人员防护物资	▲	▲	▲	
	生活保障物资	▲	▲	▲	
	作业辅助物资	▲	▲	▲	

注：“▲”表示应配置，“●”表示宜配置，“○”表示可配置。

7.3 配置数量

7.3.1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配置数量应满足同时处置至少 2 个相应等级灾害点的要求。

7.3.2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数量宜符合表 7.3.2 的规定，并应根据辐射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类型特点、发生频率以及应急响应时效要求等确定。对于符合辐射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特点的专业应急装备，应增加储备数量。

表 7.3.2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置数量

类别		西部	中部	东部	
应急装备	应急处置装备	桥梁装备	≥3	≥2	≥2
		除冰雪装备	≥3	≥3	≥2
		侦察装备	≥3	≥1	≥1
		排水装备	≥4	≥4	≥4
		多功能救援装备	≥3	≥3	≥1
		通信指挥装备	≥6	≥4	≥4
	工程机械装备	土方装备	≥4	≥3	≥3
		起重装备	≥3	≥2	≥2
		运输装备	≥3	≥2	≥1
	后勤保障装备	发电装备	≥1	≥1	≥1
		照明装备	≥1	≥1	≥1
		生活保障装备	≥1	≥1	≥1
		油料保障装备	≥1	≥1	≥1
		维修保障装备	≥1	≥1	≥1
应急物资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注：各类应急装备的具体配置种别，由各地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条文说明

西部地区重大灾害种类多且易发频发，已有的应急处置力量相对薄弱，因此适当提高其应急装备配置数量要求。

7.3.3 省级、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统筹考虑已有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配置数量。

8 运营维护

8.0.1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定期检查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确保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功能正常。

8.0.2 应急装备应及时保养、维修和更新，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

8.0.3 采取协议储备或者生产能力储备的，应确保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在紧急情况下的生产和供给，加强周期性管理。

8.0.4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建立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达到科学管理、高效调度、快速响应等目的。

8.0.5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采购管理、出入库管理、资产管理、调拨管理、跟踪定位、工况管理，以及应急调运、动态跟踪管理等功能。
- 2 应具备人员的动态管理、调度管理等功能。
- 3 宜具备应急装备的状况监控、维修保养记录、辅助作业，以及应急物资的存量监控预警等功能。
- 4 宜具备模拟演练、考核评价、应急培训等功能。
- 5 宜具备辅助应急装备智能组装、拆卸等功能。

条文说明

可以通过配置与系统功能相匹配的传感器、定位装置等信息化感知设备，不断完善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软硬件系统。

8.0.6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应实现部省互联互通、快速联动。省级、地市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应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协议，实现“统一标准、一数之源、资源共享”框架下的跨平台联动管理。

8.0.7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宜预留接入相关部门管理系统的接口，具备互联互通能力。

8.0.8 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应参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安全保护体系。

交通运输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A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形象标识样式及主要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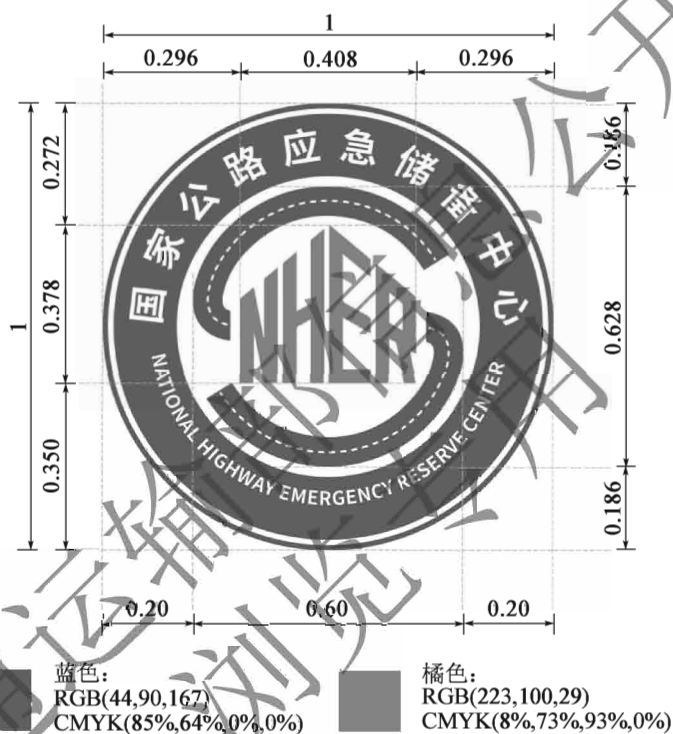


图 A 形象标识样式及主要参数

注：图中的尺寸数字表示比例。标识中的中文字体为思源黑体 bold，色值#ffffff；英文字体为思源黑体 bold，色值#ffffff。

附录 B 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形象标识样式及主要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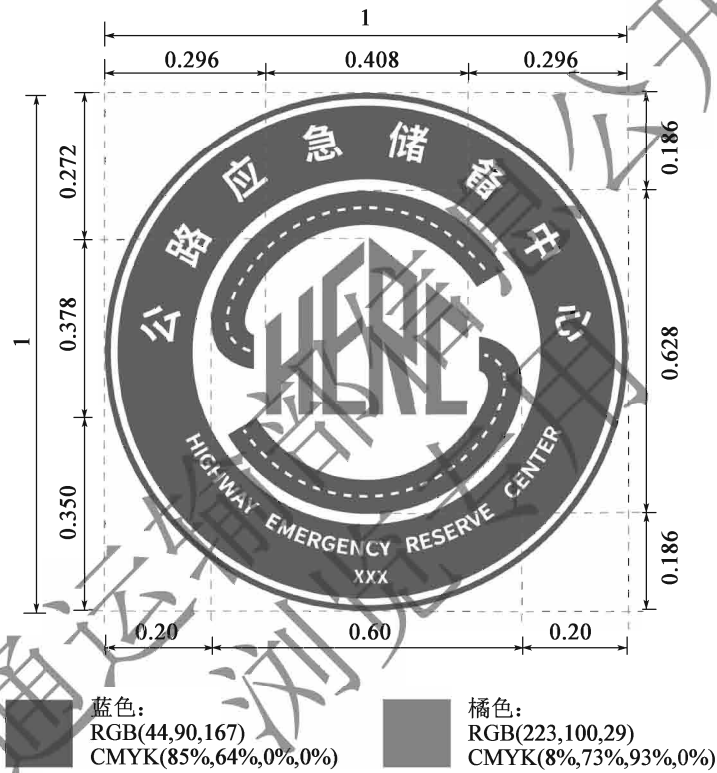


图 B 形象标识样式及主要参数

注：图中的尺寸数字表示比例。标识中的中文字体为思源黑体 bold，色值#ffffff；英文字体为思源黑体 bold，色值#ffffff。“×××”是省（区、市）名称，例如“河北省”。

附录 C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主要应急装备关键参考参数

表 C 主要应急装备关键参考参数

类别	种别	关键技术参数	
应急处置装备	桥梁装备	应急机械化桥	轮式轴压荷载 $\geq 13t$
		应急模块化桥	单跨 $\geq 15m$, 可连续架设; 轮式轴压荷载 $\geq 13t$
		应急动力舟桥	适应流速 $\geq 3m/s$; 轮式轴压荷载 $\geq 13t$
	除冰雪装备	抛雪机	除雪宽度 $\geq 2.5m$, 抛雪距离 $\geq 5m$
		吹雪车	吹雪宽度 $\geq 3m$, 吹雪作业速度 $\geq 25km/h$
		多功能破冰除雪车	发动机功率 $\geq 150kW$, 除雪宽度 $\geq 3m$, 撒布器容积 $\geq 9m^3$, 撒布宽度 $2\sim 12m$, 除雪作业速度 $\geq 25km/h$
		除冰机	破冰作业宽度 $\geq 3m$, 单次作业除冰雪最大厚度 $\geq 5cm$
	侦察装备	固定翼无人机	续航时间 $\geq 120min$, 抗风等级 ≥ 6 级
		多旋翼无人机	续航时间 $\geq 55min$, 有效荷载 $\geq 5kg$, 平飞速度 $\geq 12m/s$, 抗风等级 ≥ 6 级
	排水装备	大功率移动式排水泵(车)	额定流量 $\geq 3000m^3/h$, 扬程 $\geq 15m$
		高扬程移动式排水泵(车)	额定流量 $\geq 500m^3/h$, 扬程 $\geq 30m$
	多功能救援装备	履带式全地形抢险救援工程车	可通过雪地、河流、沼泽等地形, 功率 $\geq 200kW$
		多功能破障装备	功率 $\geq 140kW$; 破障清障能力 $\geq 250m^3/h$
		应急机动路面	路面长度 $\geq 100m$; 最大通行轮式荷载轴压 $\geq 13t$
		冲锋舟	主机功率不低于四冲程 $44kW$, 乘员 ≥ 12 人, 航速 ≥ 25 节
		动力皮划艇	主机功率不低于 $29kW$, 乘员 ≥ 12 人, 航速 ≥ 25 节
		多功能应急工具车	配备电焊、破拆、破碎、切割等作业功能
	通信指挥装备	应急通信车	具备卫星和5G多模式应急通信、音视频传输、视频会商、指挥调度等功能, 配备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定位设备
		应急通信指挥方舱	具备音视频传输、视频会商、指挥调度等功能, 容纳人员 ≥ 60 人
		单兵应急通信装备	具备卫星和5G多模式应急通信、音视频传输等功能

续表 C

类别		种别	关键技术参数
工程机械装备	土方装备	步履式挖掘机	最大爬坡角度 $\geq 45^\circ$ ，最大步距 $\geq 6.5\text{m}$ ，最大挖掘力 $\geq 120\text{kN}$
		长臂挖掘机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00\text{kW}$ ，配置加长臂后挖掘半径 $\geq 22\text{m}$ ，挖掘高度 $\geq 17\text{m}$ ，挖掘深度 $\geq 14\text{m}$ ，铲斗容量 $\geq 0.5\text{m}^3$
		装载机	额定载重量 $\geq 5\text{t}$ ，最高行驶速度不低于 80km/h ，转向、制动安全性符合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的规定
		推土机	发动机功率 $\geq 260\text{kW}$ ，最高行驶速度不低于 80km/h ，转向、制动安全性符合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的规定
	起重装备	全地面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geq 130\text{t}$
	运输装备	自卸汽车	载重 $\geq 25\text{t}$
		平板运输车	功率 $\geq 100\text{kW}$
		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 $\geq 40\text{m}$
后勤保障装备	发电装备	电源配电车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240\text{kW}$ ；油箱油量满载持续时间 $\geq 10\text{h}$
		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400\text{kW}$ ，备用功率 $\geq 450\text{kW}$ ；油箱油量满载持续时间 $\geq 10\text{h}$
	照明装备	移动照明设备	发电机功率 $\geq 60\text{kW}$ ，灯杆数量 ≥ 2 个，灯头数量 ≥ 2 个，单灯 (LED) 功率 $\geq 2\text{kW}$ 或单灯 (卤素) 功率 $\geq 6\text{kW}$ ，抗风等级 ≥ 8 级，具备雨天作业能力
		应急照明高杆设备	照明功率 $\geq 2\text{kW}$ ，发电机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照明时长 $\geq 8\text{h}$ ，升起高度 $\geq 8\text{m}$ ，抗风等级 ≥ 8 级
	生活保障装备	净水车	净水量 $\geq 2000\text{L/h}$
		宿营车	床位数 ≥ 16 个
		炊事车	保障不少于 150 人份的主副食供应
	油料保障装备	应急加油车	流量 $\geq 100\text{L/min}$
	维修保障装备	应急维修车	配有牵引装置、吊臂、电动牵引绞盘、液压破拆工具组等

本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1 本规范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引用标准的用语采用下列写法：

- 1) 在标准总则中表述与相关标准的关系时，采用“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在标准条文及其他规定中，当引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时，表述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
- 3) 当引用本规范中的其他规定时，表述为“应符合本规范第×章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规范第×.×节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规范第×.×.×条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本规范第×.×.×条的有关规定执行”。